

西安市高陵区教育局 安保服务合同书

甲 方：西安市高陵区教育局

乙 方：陕西狼团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甲方：西安市高陵区教育局

乙方：陕西狼团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因安全工作需要，决定聘用乙方为甲方提供安全保卫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人员的工作职责

1. 门卫服务

(1) 保安人员上岗执勤，必须身着统一的保安服装，佩戴统一的标志符号。保安服装、标志符号和证件的设计、制作和供应，按国家规定执行。在学生上学、放学期间要站门岗守护，密切注意校园内外环境及动向，及时处置一切突发事件。

(2) 准时交接班，做到不迟到、不早退，有病有事必须事先请假，经学校批准方可，否则，以旷工处理。

(3) 按学校规定查验学生进出校门手续。学生因特殊情况外出，必须验收班主任签发的出门证明或电话与班主任核实且做好登记工作，学生在上学、放学时间进出校门，必须查验是否本校学生。

(4) 要经常巡视校园，发现严重问题，应及时向学校领导报告，必要时报警。

(5) 保安值班不得擅自离岗，不得擅自睡觉，每小时巡逻一次。

(6) 切实落实外来人员登记制度，进出货物必须认真检查，凡没有财物出校证明（或学校领导批准）一律禁止出校。

(7) 负责校园的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灾害事故工作。

(8) 遵守学校的相关管理制度及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 巡逻服务

- (1) 按规定路线、时间进行巡查；
- (2) 维护治安、通行秩序；
- (3) 在巡查过程中注意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灾害事故；
- (4) 在巡查过程中发现可疑物品，听到异常响声，闻到异常气味要立即观察，正确处理；
- (5) 发现损坏公共设施设备或扰乱教学秩序或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不良行为须立即制止；
- (6) 发现已损坏的公共设施设备须及时报告相关部门进行修复，重大安全隐患及时报告上级领导并设立警示标识；
- (7) 发现违法犯罪行为要立即制止并报上级领导和公安机关，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将嫌疑人扭送公安机关。

3. 大型活动执勤服务

教育系统和学校在举办各类大型活动时，根据安全需要可以从其他学校抽调保安员进行现场秩序维护，教育局和学校不承担相关费用。

4. 综合说明及其他要求：

- (1) 成交单位在履行合同期间，若所提供的服务不能令采购单位满意，如减少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保安人员的素质水平、工作态度等，则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成交方在指定时间内更换管理及服务人员。
- (2) 如因成交方保安人员工作失职、疏漏、擅离职守、不作为、乱作为等原因造成的采购方人身和财产损失，责任全部由成交方承担，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索赔。

(3)所有配置人员的工资社保待遇不得低于西安地区目前人均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缴费标准，并须按照国家劳动法规定安排员工工作时间。

(4)成交单位须为员工购买用工意外伤害保险，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5. 其他事项:

(1)成交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应服从采购方及下属学校对工作人员的安排。因事、因病或其他原因缺勤的，由成交方负责调配补充，并提前汇报采购方及下属学校，同时采购方不再承担此费用；

(2)采购方负责提供保安人员警卫值班室，以便规范管理来客来访、事务交接、值班换岗等工作；

(3)采购方不承担节假日加班费用。

(4)需提供具备健康证的承诺。

二、合同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服务人数：乙方向甲方派驻的保安人员为72人；保安为18周岁以上、55周岁以下的健康的中国公民。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犯罪记录、初中以上文化程度，专职保安人员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保安员证书。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

1、乙方按照甲方规定完成相应工作任务，甲方按每月每名保安3593.48元向乙方包干支付服务费用，共计3104766.72元/年(大写：叁佰壹拾万肆仟柒佰陆拾陆元柒角贰分/年)；

2、甲方于每季度末以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当季度服务费用，不得克扣、拖欠工资。

3、乙方指定的银行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陕西狼团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五路支行

账 号： 102099582092

五、 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要求并监督乙方提供满意的保安服务的权力；
- 2、有对乙方保安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及考核的权力；
- 3、有对乙方因失职而造成的财产损失进行赔偿的权力；
- 4、有按时支付服务费用的义务；
- 5、有提供必要的生活条件的义务；
- 6、有配合乙方履行职责的义务；
- 7、有为乙方保安人员配备保安装备的义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当确定甲方要求的工作或活动属于违法性质时，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 2、享有合法的取得服务费用的权力；
- 3、自觉接受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
- 4、有保卫甲方的财产安全的义务；
- 5、有为保安人员提供劳动报酬和劳保福利的义务；
- 6、有为保安人员配备保安制服的义务；
- 7、承担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财产损失赔偿的义务。

六、 解聘合同

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解聘合同，并通过合法途径追究相关责任。

- 1、侮辱殴打教师和学生造成恶劣影响。
- 2、工作失职造成守护目标损失。

3、工作散漫、不负责且屡教不改。

4、当班期间擅自离岗。

5、邀约他人在保安室酗酒打牌。

七、合同变更或解除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原则上不得变更或解除。若确需变更或解除的，一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另一方，在征得另一方同意后以书面文件形式确认解除合同。若未征得对方同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则要追究违约责任。除违约方向对方赔偿损失外，还要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 贰万 。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补充合同的方式加以确认。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鉴证方壹份，监督管理部门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有效。生效日期以签订日期为准，有效期为2年，合同一年一签。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1月6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1月6日

鉴证方名称：西安市高陵区政府采购中心（鉴证方盖章）

鉴证方地址：西安市高陵区鹿苑街道南环西路187号财政局2楼208室

邮编：710200， 联系方式：029-8691636

